

亞東技術學院「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」

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
會議地點：方城 1 樓 50108 師生互動坊

主 席：職涯發展處 許書務處長

紀 錄：職涯發展處證照與競賽組 張育芬小姐

出席人員：圖書資訊處：李民慶圖資長

電通學群：段世中學群長、王惠玲老師、陳俊宏老師

工程學群：王明文學群長、盧光亞老師、林演慶老師

管理暨健康學群：魏慶國學群長、黃芬芬老師

校外委員：展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范崇信經理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鄧孝全講師

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許國泰顧問

列席人員：證照與競賽組陳孝清組長、張育芬小姐

缺席人員：管理暨健康學群：賴宜弘老師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由一、103 學年度認列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，
追加 4 種證照案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同意追加 4 類證照，補列入於 103 學年度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」中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以職涯字第 1042100594 號函公告施行。

案由二、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案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複審通過 613 張證照獎勵案，擬核發新台幣 341,800 元獎學金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依學生帳戶匯入獎學金。

案由三、追補核發獎勵案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複審通過 93 張證照獎勵案，擬核發新台幣 19,400 元獎學金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依學生帳戶匯入獎學金。

臨時動議：亞東技術學院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第二條第一款中所提的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已於 103 年度改名為「勞動部」，應予修正。

決 議：請證照與競賽組修正提報職涯發展會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並公告施行。

主席裁示：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1041 學期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〈一〉依據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修正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（如附件 1）及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修正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」（如附件 2）辦理。

〈二〉本次取得專業證照期間為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，提出申請獎勵者共 741 筆資料，經初審後：

1.符合申請共計乙級 144 筆、丙級 89 筆、等同乙級 165 筆及等同丙級 161 筆，總計 559 筆，建議核發獎勵金額為 359,000 元，統計表如下表，資料詳如附件 3。

證照類別	乙級 / 1000 元	等同乙級 / 1000 元	丙級 / 200 元	等同丙級 / 200 元	合 計
政府機關	144	0	89	0	233
國際認證	0	83	0	5	88
其他民間	0	82	0	156	238
合計張數	144	165	89	161	559
總計金額	144,000	165,000	17,800	32,200	359,000

2.因重複申請或非本次獎勵期間內之證照等因素以予駁回 181 筆申請。

決 議：經複審查核，其中有 10 筆證照為重複申請，因此本次複審審核通過 549 筆證照獎勵案，擬核發新台幣 351,400 元獎學金，統計表如下表。

證照類別	乙級 / 1000 元	等同乙級 / 1000 元	丙級 / 200 元	等同丙級 / 200 元	合 計
政府機關	138	0	87	0	225
國際認證	0	82	0	5	87
其他民間	0	82	0	155	237
合計張數	138	164	87	160	549
總計金額	138,000	164,000	17,400	32,000	351,400

案由二、104 學年度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」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〈一〉依據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- 〈二〉依據 102 年 10 月 3 日「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訊填報系統訪視」，其中訪視委員建議，學生證照認列需符合各學系之專業領域，且須經相關會議通過。
- 〈三〉各學系及所屬學群所提列之證照彙整表如附件 4。

決 議：

- 〈一〉將證照區分統一名稱為「專業核心證照」及「一般職能證照」，修正後公告。
- 〈二〉請資訊管理系及電機工程系將國際證照的獎勵區分「等同等級」，以利獎勵，修正後公告。
- 〈三〉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建議資訊管理系可將「醫學資訊分析師」列入專業核心證照獎勵，轉請資訊管理系參考辦理。

伍、散會。(13 時 10 分)